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324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24143A00_ATTCH1.rt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辦理「109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71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本次競賽分為「機電整合組」、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：將由本局依本市初賽成績，另案薦送參與決賽（本局109年10月7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218433號函諒達）。
 - (二)機電整合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機電整合」之主題與內涵：

1、初賽，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。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於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為110年3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於110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於110年4月18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三）每個人只限報名一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（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），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四）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針對國中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以及國小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共計六組，選出金牌獎（每組1名）、銀牌獎（每組2名）、銅牌獎（每組3名）及佳作（每組3名）。

四、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電話專線：(07) 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